

## 《教育規例》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全日制幼稚園教育” (full-day kindergarten education) 指學生在學校接受的幼稚園教育，而在其上學的任何一天內，上課時間為下午一時前開始至下午一時後結束的一段頗長期間；（198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

“危險物質” (dangerous substance) 指對人有危險的任何物質或若非在負責的教員督導下處理或處置則可能會對人有危險的任何物質；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

(a)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校監；

(b)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校長；

“科學實驗室” (science laboratory) 指校舍內任何進行科學學科實驗或示範的地方，包括任何作家政或家庭工藝的授課地方；

“寄宿生” (boarders) 指獲得供應居所或住宿的寄宿學校學生；

“寄宿學校” (boarding school) 指具備與學校有關連的宿舍、集體寢室或其他房間或房產，以供校內部分或全部學生於上課以外的時間居住或住宿的學校，不論該等宿舍、集體寢室或其他房間或房產是否與課室屬同一座建築物或同一建築物群；

“集體寢室” (dormitory) 指為寄宿生提供作寢息設施的任何房間；

“傳染病” (infectious disease) 的涵義與《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課室” (classroom) 指作教學用途的任何房間；

“學校工場” (school workshop) 指校舍內任何作下列用途的地方：教導  
如何使用工具或機器，或使用工具或機器修補、修整或製造物品，  
或訓練學生學習任何行業或商科職業。

## 第 II 部

### 校舍及結構的規定

#### 3. 校監須提交校舍圖則

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校監負責人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校舍的圖則或簡圖，並標明校舍的尺寸。

#### 15. 房產的定期視察

(1) 任何該等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須安排獲授權人士視察房產，以決定房產的結構是否穩妥，如房產是用鋼筋混凝土建造，則須每隔不超過 3 年檢查一次，如樓宇設置木地板，則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a) 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款進行視察後，如信納該房產結構穩妥，則須向該校校監管理當局交付證明書，說明其所信納之事。

(b) 校監管理當局須將該證明書交付常任秘書長。 (2003 | 年第 3 號第 14 條)

(3) 獲授權人士進行上述視察後，如不信納該房產結構穩妥，則須以書面將該事實報告常任秘書長，並須將此事通知該校校監管理當局。

## 第 IV 部

### 天台操場

#### 16. 天台操場的批准

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任何天台走廊或露台不得作體育或康樂用途。

## 17. 結構規定

(1) 天台操場須符合以下的結構規定—

- (a) 該天台須位於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的房產；
- (b) 須最少有 2 道適當的樓梯，由天台通往地面合適的露天地方，每道樓梯最少闊 1.05 米，並在左右兩邊均設有連貫的扶手；
- (c) 每道樓梯頂部須有梯台通往天台，每個梯台的闊度與樓梯的闊度相同，而深度則最少為 1.5 米；
- (d) 環繞操場的外牆須一直向上伸延，形成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護牆圍繞操場。該護牆之上須有連貫的鐵鏈或類似的金屬欄固定裝設在護牆向內的垂直面或向上平面的最內邊緣。護牆連金屬欄的總高度不得少於 2.5 米，而金屬欄須以緊急時可讓消防人員易於通往操場的方式裝設。 (197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2) 任何天台 ~~、走廊~~ 或露台不得當作為適合該用途。除非有獲授權人士簽發穩固證明書證明某天台適合作操場用途，則該天台可當作為適合該用途；而該證明書須指明容許在同一時間使用該操場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

## 18. 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受到監管

除非在教員的直接監管下，否則不得容許學生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 ~~、走廊~~ 或露台。

## 19. 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的人數

(1) 在一名教員掌管下，同一時間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的學生不得超過 60 人。

(2) 容許同一時間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學生總數，以每 2 平方米表面積不超過一人為限。

(3) 學校督學檢查獲授權人士證明書後所發的證明書，須在校舍的顯眼處展示；而有關的獲授權人士證明書是述明容許置身於任何獲批准的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

## 20. 天台操場上活動的限制

如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用途違反本規例，常任秘書長可向校監負責人發出書面通知，禁止將該等場地作如此用途，直至常任秘書長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為止。

## 第 V 部

### 學校工場及科學實驗室

#### 21. 安全措施

(1) 校監負責人須確保學校工場及科學實驗室內採取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並且須按照常任秘書長的規定修改或擴展該等措施。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2) 校監及校長須確保，除由負責的教員對工具的使用或機械的操作或科學實驗的進行給予教導外，其他人不得給予此方面的教導。

(2) 校長及(如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校監須確保，對工具的使用、機械的操作或科學實驗的進行的教導只由下列的人給予—

(a) 負責的教員；

(b) (就工具或機械而言)受僱於有關學校以協助負責的教員的工場導師；或

(c) (就科學實驗室而言)受僱於有關學校以協助負責的教員的實驗室技術員。

#### 23. 設計圖

如欲在學校工場裝設任何機器或機械工具，有關的校監負責人須向常任秘書長呈交建議的工場設計圖。

### 37. 規定防火安全設備的通知

(1)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規定，須裝設任何所需的防火器具或設備，或規定實施消防處人員所建議的任何其他措施，而校董會須於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遵辦。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送達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3)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遵從該通知。

### 44. 生設備的改善

校監管理當局須按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作出規定，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對校舍內的衛生安排作出改動及改善。

### 47. 進食地方

校舍內用作準備、提供或進食食物或飲品的每間店舖食物部、食堂、飯廳、廚房或其他地方，均須保持清潔衛生。

### 48. 清潔與髹色

(1) 所有校舍均須保持清潔衛生。

(2) 如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校監須安排將校舍的全部或部分地方適當地髹色或重新髹漆。

## 52. 學生的健康檢查

(1) 在任何學校醫生或學校護士要求下，學校校長須准許該醫生或護士在校舍內檢查任何學生的身體及衣服。

(2) 如學校醫生在進行上述檢查時，認為某學生的身體或衣服受害蟲感染或有惡臭污穢，則可要求校監負責人隨即禁止該學生留在校內，直至該學生的身體及衣服已潔淨至學校醫生滿意為止。

## 53. 傳染病

(1) 如學校醫生證實某教員、學生或僱員由於染上或於最近會染上某種傳染病，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接觸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居住在同一屋內，因而須禁止留在校內，則在負責該學校衛生服務的醫生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校監管理當局須作出安排，禁止該教員、學生或僱員留在校內，禁止期間則視乎需要而定。 (1974年第57號法律公告)

(2) 學校內如懷疑或知悉有任何教員、學生或僱員染上傳染病，或在校長懷疑或知悉有任何教員、學生或僱員曾與患傳染病病人接觸，校長須立即向學校醫生報告。

## 56. 寄宿學校

(1) 每間寄宿學校的房產內須為每名寄宿生提供最少 3.25 平方米的集體寢室表面積。 (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1A) 寄宿學校的集體寢室內—

(a) 如集體寢室為獨立式或半獨立式建築物，天花板須離樓面不少於 2.5 米；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天花板須離樓面不少於 2.75 米：

但從樓面至任何屋樑底部的距離須不少於 2.3 米。 (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2) 每間寄宿學校內，須最少撥出一間合適的房間純作療養室或病房之用。

(3) 集體寢室不得設於唐樓內。

(4) 在每間寄宿學校的房產內—

(a) 集體寢室設施；

(b) 清洗及沐浴安排；

(c) 烹食及廚房設施；

(d) 廁所設施及衛生安排；及

(e) 戶外康樂活動用地，

均須達到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足夠水準及妥善維修。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5) 每間寄宿學校的廁所設施，須包括水廁或水廁連同與沖水系統相連的尿廁。

(6) 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寄宿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須委任一名舍監管轄寄宿生。(1990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14條)

(7) 根據第(6)款委任任何人為舍監，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 57. 寄宿學校內的健康檢查

(1) 每間寄宿學校的校監負責人須確保每名意欲成爲該校寄宿生的學生在獲取錄爲該校寄宿生前，須接受健康檢查。

(2) 根據第(1)款進行的任何健康檢查須由一名醫生進行，而該名醫生須以書面向校監負責人報告接受健康檢查的人的一般健康狀況。

(3) 根據第(2)款提交的任何報告須由校監負責人備存於安全地點，而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校監須將該報告提交常任秘書長查閱。

## 第 IX 部

### 費用及收費

## 60. 費用總額詳情的提交

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須向他提交費用總額的詳情。

## 60A. 費用總額的證明書

(1) 在一

- (a) 根據本條例第 13 或 15 條將學校註冊後；或
- (b) 根據第 65 條就某學校而批准更改費用總額後，

常任秘書長須—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i) 安排將—

- (A) 該學校的名稱及地址；
- (B) 該學校校監的姓名；及
- (C) 費用總額的詳情或經更改的費用總額的詳情  
(視屬何情況而定)，

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並

(ii) 向該校監管理當局發出該證明書。

(2) 就本條而言，費用總額中如包括一筆向寄宿學校學生提供居所或住宿設施、膳食及清潔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則該筆收費須分別列明於印在根據第(1)(ii)款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詳情中。

## 61.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1) 除第 99A 條及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1981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2) 校監或校董管理當局可在某宗個案中免除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的全部或部分，但上述的免除須是經常任秘書長批准的免除費用計劃下獲准許免除的。

(3) 常任秘書長可主動地授予或應申請而授予本條下的批准。

## 62. 繳費方法

(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另行以書面准許，否則某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校監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 63. 正式收據

由學生或代學生繳交給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教員的每一筆款項，須由該校監、校董或教員隨即發回正當的書面收據，以表示收到該筆款項。

## 64. 帳目

每間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均須一

- (a) 備存適當的帳目；
- (b) 使帳目及與帳目有關的任何憑單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可供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督學查閱；及（2003年第3號第14條）
- (c) 保留帳目及憑單不少於7年。

## 66. 禁止未經署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1A) 本條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1)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校舍內一  
(2003年第3號第14條)
  - (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
  - (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 (2)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學校的校董或教員不得以任何方式一  
(2003年第3號第14條)
  - (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在學生之間進行募捐；或
  - (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在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 第 XII 部

### 校董會及校監 第 XIA 部

#### 校董會及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 75. 校董會章程

(1)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規定該校校董擬備、簽立及提交一份將按照其內容管理該校的章程，以求常任秘書長批准，而校監須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辦。

(2) 除非常任秘書長另有指示，否則所有章程須一

- (a) 界定校董的權力及職責，並為校董會議、會議上的投票及處事程序、會議紀錄及各類紀錄的備存以及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訂立足夠的條文；
- (b) 界定校監、每名其他校董及校長的權力及職責；
- (c) 為該學校財產的持有及行政、該學校收入的收取、就收入與銀行的往來及行政，以及帳目的備存及審計訂定條文；及
- (d) 為常任秘書長在該通知內指明而又與學校的管理、及學校財產及收入的行政有關的其他事項訂定條文。

(3) 常任秘書長可以通知而規定校監將該章程按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方式改動或修訂，而校董則須據此而改動或修訂該章程。

(4) 所有經常任秘書長批准的該等章程，對該學校、該校的校董及教員均具約束力，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批准，不得將其改動或修訂。

## 75A.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1) 常任秘書長在根據本條例第 40BK 或 40BV 條考慮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時，除非信納該會按照該章程運作相當可能令人滿意，否則不得批准該草稿。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草稿沒有訂定以下任何事項，常任秘書可拒絕批准該章程 —

(a) 在校董會的組成中，每類校董的人數；

(b) 提名及選舉註冊為校董的人選的程序；

(c) 根據本條例第 40AV 條就取消任何校董的註冊提出要求及發出通知的程序；

(d) 從校董中選出或任命擔任或署任該校的校監及該會的秘書及司庫的人選；

(e) 校監、秘書及司庫的職能；

(f) 校董的任期；

(g) 選選校長的程序；

(h) 校董職位空缺的填補；

(i) 關乎校董再度獲提名或再度選舉的事宜；

(j) 核數師的委任；

(k)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或

(l) 修訂章程的程序。

(3) 本條的條文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40BK 及 40BV 條而訂定。

## 第 XII 部

### 教員的聘用

#### **76. 在某些情況下以多數票決定教員的聘用或解僱須由校董批准**

任何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

**以下事項均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一**

(a) 聘用將在該校受僱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教員；及

(b) 解僱在該校獲受僱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教員。

#### **77. 聘用教員**

校監管理當局須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聘書，其中須列明一

(a) 服務條件；

(b) 薪級；及

(c) 終止聘用的條件。

#### **78. 教員薪酬**

校監管理當局須負責確保所有教員的薪酬準時全數發放。

## 第 XIII 部

### 假期

#### 79. 學校假期的通知

校監負責人須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將新學年內擬訂定的所有假期通知常任秘書長，包括為對某宗事件致意而訂定的特別假期，以及該校暫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

#### 81. 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批准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校監，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而校監及校長須因此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管理當局，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而管理當局及校長須按該通知確保學校的日常工作在該日繼續進行。

#### 82. 常任秘書長可規定學校批假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校監負責人而規定將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訂定為假期，而該校監須確保該日期據此成為假期。

### **83. 張貼假期表**

(1)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須通知校長關於一

(a) 校監根據第 79 條所規定而向常任秘書長作出通知的所有假期；（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b) 接獲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81 條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的通知；及（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c) 接獲常任秘書長規定將某一指明日期訂定為假期的通知。（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2) 學校校長須安排將假期表無論何時均張貼在校舍顯眼處，表中指明該學年內按照本部而訂定的每一假期。

(3) 第(2)款規定張貼的假期表須由校長簽署，並如有關學校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則另由校監加簽。

### **85. 學校進出處上鎖的限制**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當校舍內仍有不在校舍留宿的學生時，校舍的進出處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上鎖。

### **85. 有關出口門的規格**

當校舍內仍有不在校舍留宿的學生時，校舍的任何出口門須能在無需使用鎖匙的情況下從門內開啓。

## 88. 每班學生人數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一 (2003年第3號第14條)

- (aa) 任何提供幼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20 名； (198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 (a) 任何提供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30 名；
- (b) 任何提供全日制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20 名；
- (c) 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除外)，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45 名。

## 89. 授課時間

- (1) ~~除非經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任何學校均不得在下午9時30分後授課。~~
- (2) 任何學校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校監就該校而指明的時間內不得授課。

## 91. 設備及教育設施

- (1) 所有學校均須設備足夠的儀器、設備、教材及一般設施。
- (2) 常任秘書長可向提供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其他教育課程的任何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給予書面指示，指示該學校須按常任秘書長在該指示中所指明者而為該學校設置儀器、設備、教材或一般設施。

## 92.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署常任秘書長批准

(1) (由 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廢除)

(2)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學校的校監負責人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每一班級的授課課程綱要或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待常任秘書長批准。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3)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校監負責人給予書面指示，說明必須或不得將某授課範圍納入學校的課程綱要。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4) 除非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明文准許，否則禁止在學校進行軍事訓練。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5)-(7) (由 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給予書面指示，說明自該指示所指明的日期起，該指示中所指明的授課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不得在該校的任何班級或在指示中所指明的該校某一班級作授課之用。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9) 任何人不得使用有違根據第(8)款給予的指示的授課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 (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10)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校監負責人給予書面指示，就任何班級的上課時間表作指示，並可要求任何校監負責人提交該等時間表待其批准。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11) (由 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學校上課時間如有任何改變，校監負責人須通知常任秘書長。

### **93. 教員的訓練**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經行政長官以書面准許，否則任何學校不得為教員提供訓練課程。 (2000年第55號第3條)

(2)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獲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而為任教於該校或其他學校的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提供訓練課程的學校。

### **93. 限制訓練教員**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學校不得為教員提供令完成課程的參加者可取得註冊為註冊教員的資格的訓練課程。

### **94. 提供與學校及學生有關的資料**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校監管理當局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常任秘書長所要求的關於該校或校內學生的資料。

### **95. 非留宿學生**

(1) 常任秘書長可指示，除在校舍留宿的學生外，任何學生不得在他指明的某段時間內留在校舍。

(2) 第(1)款所述的指示所適用的學生，不得在常任秘書長於該指示中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留在校舍。

### **96. 將學生開除及停學**

(1) 常任秘書長如認為任何學生的行為欠佳、不適當或對該校或其他學生有不良影響，則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要求校監及校長將該學生開除學籍或按其指明的時間及條件將該學生停學。 (1990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14條)

(2) 第(1)款並不損害校長或校監將學生開除學籍或停學的權力。



**97. 被開除學籍或停學的學生未經准許  
不得進入校舍**

(1) 根據第 96(1)條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未經常任秘書長有關學校的管理當局准許，不得進入或逗留在校舍內。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2) 根據第 96(1)條被停學的學生，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不得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a) 在被停學期間；或

(b) 在違反其被停學的條件下，

進入或逗留在校舍內。

**98. 損害性質的活動**

(1) 任何類別的授課、教育、娛樂、康樂或活動，如是常任秘書長認為在任何方面對學生福利或一般教育有所損害者，均不得准許在任何校舍內或在任何學校或課室活動中進行。

(2) 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校監管理當局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

## 99A.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1)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 (2003年第3號第14條)

(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b) 就供應該校所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

(2) 如因第(1)款的規定而給予准許，則該校校監須—

(a) 在學校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或在常任秘書長准許延展的期間內，向常任秘書長提交關於每項該等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的每年經審計帳目報表；及 (2003年第3號第14條)

(b) 連同該帳目報表一併提交一份陳述書，表明已如何運用或擬如何運用有關利潤。

(3)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將有關利潤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2003年第3號第14條)

(4) 就本條而言—

“利潤” (profits) 指第(1)款所提述的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

“接受政府撥款學校” (school in receipt of public funds) 指—

(a) 任何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資助學校；或 (2000年第21號第10條)

(b) 任何由英基學校協會用以營辦的學校。

99B. 對法團校董會運用業務或商業活動產生的利潤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
- (2) 法團校董會如未經常任秘書長的事先書面准許，不得將 -
- (a) 該會在有關學校的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在該校校舍經營的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 (b) 該會就供應該校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而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作出的業務或商業安排，
- 所產生的利潤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101. 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18、19(1)或(2)、31、34(2)、35(2)、66(1)、85、88、89(1)或 92(9)條，即屬犯罪。（198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第 8 號第 26 條）

(2) 任何學校的任何註冊校董違反第 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

(3) 如有就任何學校違反第 10、22、37、62、65、84(1)或(2)或 93 條，則該校的註冊董事每人均屬犯罪。

(4) 學校的任何校監違反第 21(1)或(2)、53(1)、61、63、64、77、79、81、82、83(1)或(3)、92(2)或(12)或 99A(2)條，即屬犯罪。（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5) 學校的任何校長違反第 21(2)、32、38、39(1)、52(1)、53(2)或 83(2)或(3)條，即屬犯罪。（198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第 8 號第 26 條）

(6) 如有就任何學校而違反第 16、19(3)、31、34(2)、46A、47、48(1)、67、80、85、87(2)、88、89、89A、90、92(4)或(9)或 95(2)條，則該校的校監及校長均屬犯罪。（1982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第 8 號第 26 條）

(6A) 任何校監或校董，或身為校董會成員的任何人違反第 99A(1)或(3)條，即屬犯罪。（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7) 任何教員違反第 33、58、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1991 年第 361 號法律公告）

(8) 學校的任何學生違反第 95(2)或 97 條，即屬犯罪。

(2)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任何校董違反第 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

(2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任何校董違反第 61 條，即屬犯罪。

(3) 如有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違反第 10、22、37、62、65、84(1)或(2)或 93 條，該校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3A) 如有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10、22、37、84(1)或(2)或 93 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4)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違反第 21(1)或(2)、53(1)、61、63、64、77、79、81、82、83(1)或(3)、92(2)或(12)或 99A(2)條，即屬犯罪。

(4A)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53(1)、61、64、77 或 99A(2)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5)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 21(2)、32、38、39(1)、52(1)、53(2)或 83(2)或(3)條，即屬犯罪。

(5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 21(1)或(2)、32、38、39(1)、52(1)或 53(2)條，即屬犯罪。

(5B) 如有就任何學校違反第 92(9)條，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6) 如有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違反第 16、31、34(2)、46A、47、48(1)、67、80、85、87(2)、88、89A、90 或 92(4)或(9)條，則該校的校監及校長均屬犯罪。

(6AA) 如有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違反第 16、31、34(2)、47、48(1)、85、87(2)或 92(4)或(9)條，則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6A) 任何校監或校董違反第 99A(1)或(3)條，即屬犯罪。

(6B) 如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違反第 99A(1)或(3)條，該校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7) 任何教員違反第 33、58、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

(9) 任何人因身為違反第 99A(1)或(3)條的校董會的成員而被

控，如證明—

- (a) ~~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並不知情或並不同意下違反該條規例；或~~
- (b) ~~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阻止該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規例。~~

~~則可以此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1980年第213號法律公告)~~

(9) 如任何校董根據第(6B)款被檢控，如證明—

- (a) 有關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並不知情或並不同意下違反第99A(1)或(3)條；或
- (b) 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阻止該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規例，

則可以此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10) 對犯第61、62、65、66或87(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須在由常任秘書長或任何學校督學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

## 102. 罰則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2) 凡任何學校的校監或校長人因第87(2)條遭違反而屬犯第101(6)或(6A)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1年。

##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

## 第 I 部

## 常規及程序

1. 常任秘書長如行使列表第 1 欄所指明條文賦予他的任何權力而作出一項決定(不論作書面指示或達成某項意見)，須向列表第 2 欄就該條文而指明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說明該項決定及決定理由，並須向該人提供本條例第 V 部及本附表文本各一份。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 列表

## 第 1 欄

## 第 2 欄

第 92(8) 條

校監校長。

第 96 條

學生的家長或(如學生已年滿 18 歲)該學生。

第 98 條

校監管理當局。

2. 本條例第 V 部的條文按本附表第 II 部所列加以修改後，適用於第 1 段所提述的常任秘書長的決定，並在與該決定有關方面適用。 (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3. 在本附表內，“家長” (parent) 包括有關學生的監護人及實際監管該學生的人。

## 第 II 部

### 對本條例第 V 部作出的修改

條次	修改
第 59(1)條	以“部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4”代替“部”。
第 59(5)條	略去。
第 59(6)條	以“部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4”代替“部”。
第 60 條	略去。
第 61(1)條	以“《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第 1 段”代替“第 60(1)條”。
第 62(2)、(7)及(8)條	以“《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第 1 段”代替所有“第 60(1)條”出現之處。
第 65 條	略去。
第 66 條	略去。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司庫” (treasurer) 指按照第 6 條條文委任的司庫；

“合約” (contract) 就某供款人而言，指該供款人根據有關的定期合約而受僱的合約； (1976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

“供款人” (contributor) 指向基金作強制供款或已作出選擇而向基金供款的人；

“供款無間年資” (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 就任何教員而言，指某段服務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該教員—

(a) 無間斷地向基金或常任秘書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及 (200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b) 沒有在任何時間終結他在基金、該公積金或退休金的帳目，

並包括—

(i) 常任秘書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200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ii) 在以下學校的服務期—

(A) 2 間或多於 2 間補助學校；

(B)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

(C)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直資學校；或

(D)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直資學校，

而在該服務期中，該教員的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常任秘書長批准；（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直資學校”（DSS school）指已加入由常任秘書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而在該計劃下，該學校按照政府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接受政府資助；（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津貼學校”（subsidized school）具有《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給予該詞的涵義；

“津貼學校公積金”（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指按照《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維持的公積金；

“秘書”（secretary）指按照第 5 條條文委任的秘書；（1961 年 A116 號政府公告）

“帳目”（account）就供款人而言，指根據第 8(3) 條為供款人備存的帳目；（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基金”（fund）及“委員會”（board）分別指根據本規則維持的公積金及根據本規則設立的管理委員會；（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教學服務並無中斷”（without a break in teaching service）指在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無間斷地受僱擔任教職；（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補助則例”（Grant Code）指政府於 1973 年 4 月 1 日前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中學提供補助金的則例；（1976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

“補助學校”（grant school）指按照中學資助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中學，而於 1973 年 4 月 1 日前按照補助則例接受補助金者；（1976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

“補助學校議會”(Grant Schools Council)指由補助學校的代表組成而當其時稱為補助學校議會的團體。

(2) 就第9、9A、13及13B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即使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有關月份的首天，他仍須當作在該月份的首天開始服務。

## 8. 供款

(1) 受僱於補助學校的供款人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底薪(包括經常任秘書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常任秘書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底薪的期間付給供款。 (1976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1A)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常任秘書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該薪金的期間付給供款。 (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校監管理當局須按月從供款人的薪金中扣除供款，並在其後 7 天內將扣除款額付給司庫。 (1961 年 A116 號政府公告；1982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

(2A) 凡根據第 7(2A)或(2B)條作出具追溯效力的基金供款選擇，供款人就追溯期而付給的供款須按常任秘書長所決定的分期付款額由校監管理當局按月從供款人的薪金中扣除，校監管理當局並須在其後 7 天內將扣除款額付給司庫。 (1982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3) 校監管理當局有職責為其校內受僱的每名供款人備存獨立而完整的帳目，而帳目須指明—

(a) 已付入的供款；

(b) 政府按照第 9 條給予的贈款；

(ba) 該學校按照第 9A 條給予的贈款(如適用的話)；及  
(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c) 由司庫通知他的上一年該等其他貸方帳目。 (1982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

(4) 每個該等帳目的總數須每年與司庫對帳，並須將有關詳情供有關供款人查閱。

## 9. 政府贈款

(1) 政府須就每名受僱於補助學校的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政府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000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2) 政府贈款須於每月在受僱於補助學校的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如屬根據第 8(2A)條須繳付的供款，則在從供款人薪金中扣除供款時付入基金，政府贈款的款額須相等於供款人底薪(包括經常任秘書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的下述百分率— (2000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少於 10 年，為百分之五；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未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政府贈款須隨即由校監管理當局及司庫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4) (由 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供款人如在 1980 年 9 月 1 日至緊接《1982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2) (1982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供款，政府須就該人的供款而付入基金一筆款項，數額須為政府根據當時施行的本條條文而須就該期間內該等供款付入基金的贈款總額，減去假若《1982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2) (1982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在該期間已生效，則原應根據本條就該等供款而付給的贈款總額後得出之數；而為每名供款人就該段期間備存的帳目，須按供款人在該段期間的每筆供款作相應調整及記入其貸方帳目。

(6) 在政府須付給贈款的任何月份中，供款人其後在《1985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5) (1985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後，獲增加底薪，或獲增加常任秘書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津貼，或獲授予此類津貼，則政府須將另一筆贈款付入基金，使該月份的政府贈款增加至假若已將上述薪津考慮在內，政府最初便須付給的款額。 (1985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7) 任何供款人(不論是否受僱於補助學校)的帳目如按照第 13 條(或看來是按照第 13 條)終結，而該供款人已按照第 14 條(或看來是按照第 14 條)收取款額，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其間教學服務並無中斷，則為計算政府根據本條須就此類再度開始受僱情形而付給的贈款額時，不得將此類再度受僱前已完結的任何屬供款無間年資的期間考慮在內。(1990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 9A. 直資學校贈款

(1) 任何直資學校須就每名受僱於該學校的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直資學校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 直資學校贈款須於每月在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款額相等於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下述百分率—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五；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不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直資學校贈款須隨即由司庫及有關的直資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00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司庫” (treasurer) 指按照第 5 條委任的當其時的基金司庫；

“合約” (contract) 就某供款人而言，指該供款人根據有關的定期合約而受僱的合約； (1976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委員會” (Board) 指按照第 5 條條文設立的管理委員會；

“供款人” (contributor) 指向基金供款的人；

“供款無間年資” (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 就任何教員而言，指某段服務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該教員—

(a) 無間斷地向基金或常任秘書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及 (2003 年第 3 號第 17 條)

(b) 沒有在任何時間終結他在基金、該公積金或退休金的帳目，

並包括—

(i) 常任秘書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2003 年第 3 號第 17 條)

(ii) 在以下學校的服務期—

(A) 2 間或多於 2 間津貼學校；

(B)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

(C)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直資學校；或

(D) 1 間或多於 1 間補助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津貼學校及 1 間或多於 1 間直資學校，

而在該服務期中，該教員的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常任秘書長批准；（200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7 條）

“直資學校”（DSS school）具有《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津貼小學議會”（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s Council）指由常任秘書長承認的津貼小學代表所組成的團體；（1976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7 條）

“津貼中學議會”（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指由常任秘書長承認的津貼中學代表所組成的團體；（1976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7 條）

“津貼則例”（Subsidy Code）—

(a) 就中學而言，指政府於 1973 年 4 月 1 日前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則例；

(b) 就小學而言，指政府於 1975 年 4 月 1 日前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小學提供津貼的則例；及

(c) 就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而言，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提供津貼的則例；（1976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21 號第 13 條）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指由常任秘書長承認的津貼特殊學校的代表所組成的團體；（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17條）

“津貼學校” (subsidized school) 指一

- (a) 按照中學資助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中學，而該中學—
  - (i) 於1973年4月1日前按照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
  - (ii) 於該日期前並無根據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根據補助則例接受補助金；
- (b) 按照小學資助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小學，而該小學—
  - (i) 於1975年4月1日前按照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
  - (ii) 於該日期前並無根據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根據補助則例接受補助金；及
- (c) 按照津貼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特殊學校；（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秘書” (secretary) 指當其時按照第5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

“帳目” (account) 就供款人而言，指根據第8(3)條為供款人備存的帳目；（2000年第79號法律公告）

“基金” (Fund) 指按照第3條條文設立的公積金；

“教學服務並無中斷” (without a break in teaching service) 指在1間或多於1間補助學校、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無間斷地受僱擔任教職；（2000年第79號法律公告）

“補助則例” (Grant Code) 及 “補助學校” (grant school) 具有《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1976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補助學校公積金” (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指按照《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條文維持的公積金；

“贈款” (donation) 指第 9 條所提述的政府贈款。

(2) 就第 9、9A、13 及 13B 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即使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有關月份的首天，他仍須當作在該月份的首天開始服務。

## 8. 供款

(1) 受僱於津貼學校的供款人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底薪(包括經常任秘書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常任秘書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底薪的期間付給供款。 (1976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7 條)

(1A)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常任秘書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該薪金的期間付給供款。 (200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7 條)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校監管理當局須按月從供款人的薪金中扣除供款，並在其後 7 天內將扣除款額付給司庫。 (1982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2A) 凡根據第 7(2A)或(2B)條作出具追溯效力的基金供款選擇，供款人就追溯期而付給的供款須按常任秘書長所決定的分期付款額由校監管理當局按月從供款人的薪金中扣除，校監管理當局並須在其後 7 天內將扣除款額付給司庫。 (1982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7 條)

(3) 每間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均有職責為其校內受僱的每名供款人備存個別的帳目，而每個該等帳目須指明一 (200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a) 已付入該帳目的所有供款；

(b) 政府根據第 9 條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 (200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ba) 該學校根據第 9A 條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如適用的話)；及 (200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c) 由司庫不時傳達給校監的其他貸方帳目。

(4) 由校監管理當局備存的每個供款人帳目的總數須每年與司庫對帳。

(5) 在向校監管理當局申請後，供款人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供款人名下的帳目。

## 9. 政府贈款

(1) 政府須就每名受僱於津貼學校的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政府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000年第79號法律公告)

(2) 政府贈款須於每月在受僱於津貼學校的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如屬根據第8(2A)條須繳付的供款，則在從供款人薪金中扣除供款時付入基金，政府贈款的款額須相等於供款人底薪(包括經常任秘書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的下述百分率— (2000年第7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17條)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少於10年，為百分之五；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10年但未足15年，則為百分之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15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政府贈款須隨即由校監管理當局及司庫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4) (由2000年第79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供款人如在1980年9月1日至緊接《1982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2)(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供款，政府須就該人的供款而付入基金一筆款項，數額須為政府根據當時施行的本條條文而須就該期間內該等供款付入基金的贈款總額，減去假若《1982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2)(1982年第240號法律公告)在該期間已生效，則原應根據本條就該等供款而付給的贈款總額後得出之數；而為每名供款人就該段期間備存的帳目，須按供款人在該段期間的每筆供款作相應調整及記入其貸方帳目。

(6) 在政府須付給贈款的任何月份中，供款人其後在《1985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1985)(1985年第88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後，獲增加底薪，或獲增加常任秘書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津貼，或獲授予此類津貼，則政府須將另一筆贈款付入基金，使該月份的政府贈款增加至假若已將上述薪津考慮在內，政府最初便須付給的款額。(1985年第8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17條)

(7) 任何供款人(不論是否受僱於津貼學校)的帳目如按照第13條(或看來是按照第13條)終結，而該供款人已按照第14條(或看來是按照第14條)收取款額，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其間教學服務並無中斷，則為計算政府根據本條須就此類再度開始受僱情形而付給的贈款額時，不得將此類再度受僱前已完結的任何屬供款無間年資的期間考慮在內。

## **9A. 直資學校贈款**

(1) 任何直資學校須就每名受僱於該學校的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直資學校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 直資學校贈款須於每月在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款額相等於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下述百分率—

-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五；
-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不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
-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直資學校贈款須隨即由司庫及有關的直資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 《社團條例》

### 58. 社團條例不適用的人

附表

[第 2 條]

####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
- (2)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冊的合作社。
- (3)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由 1964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代替)
- (4) (a) 全部或部分會務是在校舍內進行，並完全或主要由未滿 21 歲而正在任何學校接受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的人所組成的協會。  
  
(b) 就本項而言，“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校舍” (school premises) 及“學校” (school)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30 條代替)  
  
(4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 條所指的任何法團校董會。
- (5) 任何依據或根據任何條例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 (5A) 任何公司或組織，而該公司或組織在緊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1999 年第 13 號)生效日期前是根據《英廷敕書》、《英皇制誥》或任何英國法令組成的公司或組織，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本地社團。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
- (6) 純粹為進行合法營業而組成並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註冊的公司、組織或合夥。 (由 1988 年第 71 號第 2 條修訂)

(7) (由 1992 年第 75 號第 32 條廢除)

(8)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註冊的華人廟宇。

(9)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由 1970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增補)

(10)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法團。 (由 197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8 條修訂)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本條例而藉書面通知批准的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組織。 (由 197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74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2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3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3 年第 14 號第 24 條修訂)

(12)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或團體—

(a) 該組織或團體是純粹為康樂或訓練目的而組成的；

(b) 該組織或團體是完全或主要在社區或青年中心進行活動的；及

(c) 該組織或團體是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而成立並於成立後繼續獲此批准的。 (由 1974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增補)

(13)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

(a) 該組織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受託人或擔任其他職位的人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或

(b) 管理該組織的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由 1975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增補)

(14)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符合該條例第 5(2)條規定的銀會的經營人及會眾。 (由 1975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增補)

(15) (由 1992 年第 75 號第 32 條廢除)

(16) 沒有成立為法團而符合以下規定的信託—

- (a) 該信託屬公眾性質並純粹是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或
- (b) 該信託純粹是為參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A 條批准的退休計劃而成立的。